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力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4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力彰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酒後騎乘機車，對於用路人之安全本具有潛在威脅，且其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0.66毫克，逾法定數值非少，本非不得予以嚴懲；惟斟酌被告前未曾受有任何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素行堪認良好，且本件係初犯酒駕案件，復為警攔檢盤查而查獲，並未造成任何傷亡及損害，犯罪情節及所造成之損害均屬輕微，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4465號

被 告 劉力彰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
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力彰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18時許起至18時30分許止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2居處，飲用啤酒後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，騎乘牌照號碼MUB-8208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。嗣於同日19時35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區市府路與公園路交岔路口，因跨越雙黃線行駛為警攔查，發現其酒氣濃厚，遂於同日19時45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6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力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執照資料各1份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4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1紙及照片共9張（路口監視錄影擷取翻拍照片、查獲現場照片及員警蒐證錄影擷取翻拍照片）等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溫雅惠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書 記 官 林閔照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：

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7 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1 能安全駕駛。

1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5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7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0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2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25 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26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。

28 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29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3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01 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2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03 明。